

证券代码：300036

证券简称：超图软件

公告编号：2015-054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曾志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原激励对象邹继媛、史大伟、范新国和仇巍巍等4人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十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十五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十六 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2,434,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15年5月12日实施完成），以每股3.681元的回购价格（除权除息前为每股5.99元）对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共计73,818股（转增股本前为46,136股）实施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鉴于原激励对象邹继媛、史大伟、范新国和仇巍巍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3人调整为89人。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考核结果，截止2015年11月5日，激励计划所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的锁定期已届满，与会监事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第十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11,365股。

2、对《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除激励对象邹继媛等4名人员因离职丧失股权激励资格未达到解锁条件外，其余89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进行了2014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公司89名激励对象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办理第二期解锁事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